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以“村长负责制”代替“两委合一”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5-02-19

[作者] 王辉森

[单位]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

[摘要] 在村民自治的推行过程中，一个长期没有解决的问题就是“两委矛盾”。“两委”不和，究其原因主要是多方面的，但从制度规范角度看，“两委矛盾”源于制度规范对“两委”关系界定不清。而对于如何处理“两委”关系，为学界推崇的“两委合一”体制，非但没有达到加强党的领导的目的，反而不可避免的又回到党政不分的老路上去。为了有效解决这一矛盾，农村可以引入“行政首长负责制”这种工作制度，以“村长负责制”代替“两委合一”。

[关键词] 两委矛盾;两委合一;村长负责制

引言改革开放以来，随着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，我国农村基层管理体制逐步走上民主化法制化轨道。村民自治是中国农村基层民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是转型时期我国农村治理模式的重大转变，自发端至今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，尤其是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颁布以来，各地通过海选、预选、竞选、秘密划票、函投等选举方式和选举方法选出了村民自己信任的当家人，村民自治得到了明显的强化，同时也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。其中，村党支部与村民委员会（简称“两委”）之间的关系问题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。

[存档附件1](#)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ristlight.cn

